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民文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与人民文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瑞幸咖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达成为期三年的全渠道合作关系，该协议目前处于有效期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尚未就有关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事宜取得实质性进展，亦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即双方尚未建立实质上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人民文创

（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文创”）签订了为期3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与人民文创在杯壶领域的产品研发、销售及文化传播等方面逐步展开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人民文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谢湘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

（六）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销售珠宝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礼品、小饰品、化妆品、陶瓷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等

（七）公司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鼓楼南大街1幢（3层301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文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本协议项目签订后至授权产品上市前属于项目筹备期。）

（三）合作宗旨：双方旨在通过紧密合作，促进文创发展，并就人民文创在杯壶领域的产品研发、销售及文化传播等方面逐步展开合作。

（四）合作内容：

1、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公司为人民文创在杯壶行业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

2、人民文创将为公司提供资源、渠道推广等方面的支持。作为项目推广支持，人民文创将与合作品牌产品提供渠道推广、产品创意、推广宣传等支持，并在相关渠道销售双方合作的产品，推进战略深入合作。

3、公司在自有的线上、线下渠道销售人民文创授权产品，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费率向人民文创支付销售提成。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人民文创由《环球人物》杂志社运营，依托人民日报社的融媒体平台，秉承“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发展理念，注重在把握和汲取中华文化精髓中探索现

代表表达方式，致力于研发创意好、品质好、策划好、营销好的文创产品。此次公司与人民文创的合作涉及旗下“哈尔斯 Haers、希格 SIGG、Santeco、NONOO”四大品牌，涵盖线上、线下及定制渠道。作为人民文创在杯壶行业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将与人民文创基于各自优势，就产品研发设计、渠道推广、文化传播及产品销售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通过战略合作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推动文创产业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与人民文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的后续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人民文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瑞幸咖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达成为期三年的全渠道合作关系，该协议目前处于有效期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尚未就有关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事宜取得实质性进展，亦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即双方尚未建立实质上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减持

的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人民文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